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300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

電話：03-5518101分機2687

傳真：03-5513880

電子信箱：10013828@hc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143665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及公告各乙份

主旨：「竹東林場建築群」登錄為本縣聚落建築群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4年5月1日府授文資字第1149050237號函辦理。

二、「竹東林場建築群」登錄為本縣聚落建築群，聚落區域範圍：

(一)歷史建築竹東林場製材廠貯木場辦公室區域：竹東鎮雞

油林段205-186地號；面積：3,119平方公尺。

(二)東林路148巷建築群區域：竹東鎮仁愛段688、6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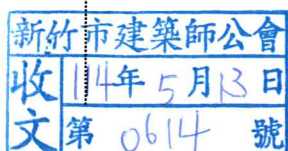
688-2、688-3、689、690地號；面積：9,829平方公尺。

(三)長安路53巷建築群區域：竹東鎮仁愛段709-2、710、

711、712、712-2、712-3、712-4(部分)、713(部分)、

713-1(部分)、713-3(部分)、713-4(部分)地號；面積：約

3,



596平方公尺。

三、聚落建築群區域範圍內及其周邊若有拆除或興建行為，請通知本府工務處轉知文化局。

四、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0、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3、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8(均含附件)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江筱慧
電話：03-5510201分機603
傳真：03-5517107
電子信箱：stacy@hchcc.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149050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AF01681_1_02104826077.pdf)

主旨：檢送「竹東林場建築群」登錄為本縣聚落建築群公告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9條、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第4條暨113年12月17日「新竹縣第三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4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利害關係人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及58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 三、副本送相關機關(單位)，請惠予協助下列事項：
 - (一)聚落建築群區域範圍內及其周邊若有拆除或興建行為，請工務處通知文化局。
 - (二)請警察局轉知轄下派出所評估設置巡邏箱或納入巡邏路

線。

(三)請消防局留意防災，並協助安排消防演練。

(四)請稅務局協助相關稅務減免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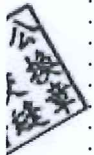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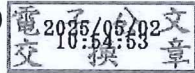
(五)請產業發展處協助納入都市計畫相關檢討。

(六)請行政處協助揭示於公布欄30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七)請本縣竹東鎮公所張貼於公告欄30日及刊登於公所資訊網站，並轉知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協助巡視。

正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均含附件)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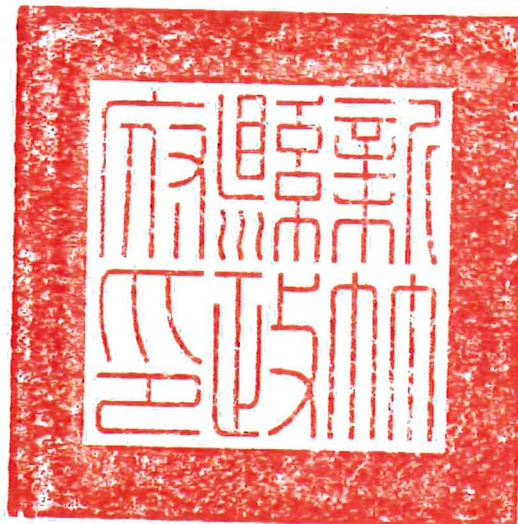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149050216號

附件：聚落建築群竹東林場建築群區域範圍圖



主旨：登錄「竹東林場建築群」為本縣聚落建築群。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9條。
- 二、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第4條。
- 三、113年12月17日新竹縣第三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決議。

公告事項：

- 一、登錄「竹東林場建築群」為本縣聚落建築群。
- 二、名稱：竹東林場建築群。
- 三、種類：近代宿舍群。
- 四、聚落建築群區域範圍劃定及面積：
 - (一)歷史建築竹東林場製材廠貯木場辦公室區域：竹東鎮雞油林段205-186地號；面積：3,119平方公尺。
 - (二)東林路148巷建築群區域：竹東鎮仁愛段688、688-1、688-2、688-3、689、690地號；面積：9,829平方公尺。
 - (三)長安路53巷建築群區域：竹東鎮仁愛段709-2、710、711、712、712-2、712-3、712-4(部分)、713(部分)、713-1(部分)、713-3(部分)、713-4(部分)地號；面積：約3,596平方公尺。
 - (四)總面積：約16,544平方公尺(實際保存範圍面積須以實測數據為基準)。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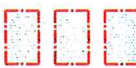
- 1、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者：新竹縣竹東鎮為尖石鄉與五峰鄉木材運輸與交易的集散中心，竹東林業於日治後期蓬勃發展，並與竹東城市發展歷史緊密連結，至民國七十年左右，隨著資源漸稀與政府的禁伐政策，林業日漸沒落，本建築群為早期竹東林業興衰與城市發展的重要見證，亦是竹東居民共同的歷史記憶。
- 2、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且風貌協調具保存價值者：建築群包含日治時期至戰後不同樣式之建築，北從歷史建築竹東林場製材廠貯木場辦公室起，沿東林路148巷至宿舍群，並向南延伸至長安路53巷內串聯周邊景觀及街廓，老樹成蔭、自然蜿蜒的巷弄中，銜接著各時期不同之建築風貌與居住文化；且建築群中尚有原醫務室、原招待所、防空洞、圍牆、水井等設施，宿舍生活紋理與整體風貌保存完整，具高度保存價值。
- 3、具建築或產業特色者：竹東林場建築群興建於日治後期至戰後，保留多樣式之宿舍群，包含獨棟及雙併日式宿舍、四連棟及六連棟日式宿舍、戰後二層RC雙併宿舍等，反映不同興建時期之建築特色及技術。

(二)法令依據：符合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登錄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縣長楊文科

聚落建築群竹東林場建築群 區域範圍圖

- 一、——地籍線 二、阿拉伯數字為地號 三、 區域範圍 (包含建築物所在範圍)
- 四、 區域範圍內之歷史建築

聚落建築群區域範圍說明：

- 一、歷史建築竹東林場製材廠貯木場辦公室區域：竹東鎮雞油林段205-186地號；面積：3,119平方公尺。
- 二、東林路148巷建築群區域：竹東鎮仁愛段688、688-1、688-2、688-3、689、690地號；面積：9,829平方公尺。
- 三、長安路53巷建築群區域：竹東鎮仁愛段709-2、710、711、712、712-2、712-3、712-4(部分)、713(部分)、713-1(部分)、713-3(部分)、713-4(部分)地號；面積：約3,596平方公尺。
- 四、區域範圍劃定面積總計：約16,544 m²。

**實際保存範圍面積以實測數據為基準。

